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教字〔2023〕1933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第一批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(一般项目)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市、州财政局：

为完善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3〕185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第一批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一般项目）专项资金 万元（具体详见附表）。此款增列 2024 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：1100247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79999，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1301，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。

请各地区按照《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2〕270号）要求，结合本次资金下达情况，于资金下达后1个月内将资金分配情况及项目绩效目标上报我厅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一般项目）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一般项目）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，本厅国库处、预算处、监督评价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22日印发

附件1: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
(一般项目) 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地区	项目名称	下达资金	备注
合计		5244.9	
西宁市	待细化项目	1015	含青海大 剧院补助 资金500万 元
海东市	待细化项目	975	
海西州	待细化项目	449	
海南州	待细化项目	597	
海北州	待细化项目	563.9	
黄南州	待细化项目	544	
果洛州	待细化项目	550	
玉树州	待细化项目	551	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（一般项目）				
所属专项		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文化和旅游部等		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体育局		具体实施单位	各县文体旅游广电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5244.9		
		其中: 财政资金		5244.9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	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、观看电视、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公共文化权益，进一步完善我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，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，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、均等化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实施项目个数		大于8个	
			指标2:			
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	
			指标2:			
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实施进展		年度实施完成	
			指标2:			
	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	
			指标2:			
						
				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
				指标2:		
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指标1: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		持续推进	
			指标2:			
	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指标1:			
			指标2:			
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指标1:			
			指标2:			
.....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群众满意度		不断提升		
		指标2:				
						